

附件 4

考生体能测评须知

一、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体能测评，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纸质笔试准考证及体能测评公告要求出具的其他证件。

二、考生必须遵守体能测评考场纪律相关要求，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考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考试。

三、体能测评前，考生应了解体能测评的项目、标准和注意事项，结合本人身体状况，根据个人意愿决定是否参加体能测评，确定参加体能测评的考生需现场签署《自愿参加体能测评承诺书》。

四、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测评。

五、考生要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体能测评，按抽签确定的体能测评序号参加测评。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体能测评序号。

未按规定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体能测评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体能测评资格。

六、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通信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体能测评场地内。如有违反，给予取消本次体能测评资格处理。

七、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走动，因特殊情况的，须有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

考生面试须知

一、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纸质笔试准考证及面试公告要求出具的其他证件。

二、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相关要求，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

四、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

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五、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如有违反，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

六、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

七、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如有违反，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

八、考生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九、考生面试结束后，需听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返回候考室，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

考生体检须知

为准确反映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确保体检顺利进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事项：

一、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二、进入体检集中地点时，应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纸质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体检通知书，配合做好身份核验等工作。

三、考生必须遵守体检工作纪律相关要求，自觉维护体检秩序，服从带队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体检，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体检。

四、体检前三天，注意正常饮食、作息（不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在采血、B超检查前要禁食 8-12 小时，采血、B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

五、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考生，应在体检前向体检实施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孕检，经确诊怀孕后，延缓所有体检项目。考生产后 30 天内需报告体检实施机关，并于 5 个月内提出体检申请，逾期不提出体检申请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已经怀孕的考生在体检前不主动告知体检实施机关怀孕情况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体检所产生的费用由考生个人自理。

七、身份核验前须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后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体检结束后方可领取。拒不交出或隐瞒不交的，一经发现即作违纪违规处理。

八、《公务员录用体检表》由考生本人填写，其中姓名、联系电话、受检者签字、报考职位、身份证号等信息不填写。填写信息须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工整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有手术史的还须提供《出院小结》。

九、考生体检时应配合体检医务人员进行，同时应放松心情，不要过于紧张（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心电图、心率等检查项目造成影响）。

十、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不应穿印字、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女性考生最好不要穿着连衣裙、连裤袜。

十一、留取尿标本时，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女性体检前注意清洁外阴，以避免污染。女性经期不宜留尿检查，请在月经干净后3天再补检。

十二、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未婚女性只需肛检。

十三、近视者请自备眼镜（报考视力要求为“矫正视力5.0”职位的考生）。

十四、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的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十五、严禁打听体检医疗机构、体检医务人员、体检编号等保密信息。体检结果由体检实施机关告知考生，不允许个人查询

体检结果。

十六、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不得漏检、弃检。

十七、体检过程中，考生必须服从本组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擅自离组。体检结束后，本组统一集中后才能离开。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十八、考生体检结束后请保持手机畅通，体检结果将由体检实施机关电话通知。

十九、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体检实施机关工作人员联系。